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日

第四號

政府公報

維新政府行政院印鑄局印行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四件)

法規

政府公報暫行條例

公牘

交通部佈告

財政部通告

命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命令

任命王守善姚允端爲外交部參事此令

調任沈濟川爲外交部司長此令

任命江履誠徐世清爲內政部祕書此令

任命李建南爲江海關監督此令

行政院長梁鴻志
外交部長陳錄

行政院長梁鴻志
外交部長陳錄

行政院長梁鴻志
內政部長陳羣

行政院長梁鴻志
財政部長陳錦濤

法 規

政府公報暫行條例

第一條 政府爲公布法律命令及發表應行公布之文件刊行政府公報
第二條 政府公報編輯之種類如左

(一) 命令

(二) 法規(凡法律條例章則及各項單行法規等均屬之)

(三) 公牘(凡訓令指令呈批公函公電布告均屬之)

(四) 附錄雜件

第三條 政府公報得附設廣告欄其收費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各機關引用法規章程文電等項應以政府公報公布者爲依據

第五條 政府公報暫定每週發行一次

第六條 政府公報之編輯刊印發行等事務統由行政院印鑄局辦理

第七條 各機關應行公布之文件應彙送印鑄局刊登政府公報其原件如有舛誤應由原機關負責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 牘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交通部布告 第一號

爲布告事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交通部茲依據外交部三月二十八日之宣言凡關於招商局所有之碼頭貨棧船隻等及其他一切財產倘有締結契約等情事無論用何名義本部不予承認並由此所生之義務本部概不負責須至布告者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財政部通告

頃閱報載前國民政府發行五萬萬元國防公債及關金英金等公債以鹽餘及所得稅作擔保品不勝駭異查鹽餘一項除業由該政府抵作從前發行之統一公債基金外已屬所餘無幾况鹽稅收入之大部份皆在本政府及臨時政府區域範圍之內斷不能任令該政府提供擔保本部鄭重聲明對於上項各公債概不承認以後該政府無論以何項稅源擔保抵押者亦均作爲無效特此通告中外人民一體週知

中華民國廿七年四月廿七日

政府公報暫定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半
定半年	七角二分	一角二分
定全年	一元四角四分	二角四分

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十二元
半頁	每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期三元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期按照七折計算刊

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期按照六折計算長期

另議

編輯者 行政院印鑄局

發行者 行政院印鑄局

印刷者 行政院印鑄局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星期一出版